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4-00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兴粮油”）持有公司股票 28,207,338 股，持股比例从 6.82%下降至 5.8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康兴粮油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3,056,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全部股份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股东康兴粮油出具的《告知函》，康兴粮油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4,849,320 股，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兴粮油持有公司股份 28,207,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北镇街道办事处黄河五路 543-6 号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 楼 60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转让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4 年 2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849,320	1.00%
	合计			4,849,320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兴粮油	无限售流通股	33,056,658	6.82%	28,207,338	5.82%
	合计	33,056,658	6.82%	28,207,338	5.8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康兴粮油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股份减少所致，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公司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4-00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2024 年度公司预计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鲁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麦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出租设备等资产，租金金额为 65.00 万元，代收代付水电费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由公司向内蒙古麦便利超市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共享服务金额为 1,080.00 万元，期限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崔美芝女士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4-00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开展，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4 年全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崔美芝女士回避表决，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审慎核查，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未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3 年年度，公司与内蒙古麦便利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麦便利”）发生劳务共享关联交易共计 249.2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租设备等资产	内蒙古麦便利超市有限公司	65.00	100	0	0	0	不适用
	小计	65.00	100	0	0	0	
代收代付水电费	内蒙古麦便利超市有限公司	30.00	100	0	0	0	不适用
	小计	30.00	100	0	0	0	
提供劳务共享服务	内蒙古麦便利超市有限公司	1,080.00	100	88.83	249.20	100	主要系 2024 年度劳务共享服务数量增加所致
	小计	1,080.00	100	88.83	249.20	100	
合计		1,175.00	100	88.83	249.20	1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麦便利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国立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代码：91150202MAC1YEUB4L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东兴街草原轻峰社区院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打字复印；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麦便利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麦便利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麦便利”）100%股权。

财务情况：内蒙古麦便利注册于 2022 年末，2023 年投入运营。2023 年年度，内蒙古麦便利营业收入 3694 万元，净利润 65 万元，期末总资产 6482 万元，净资产 65 万元，负债总额 64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9.00%，负债主要为其母公司山东麦便利商业有限公司拨入的营运资金。（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内蒙古麦便利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担保、抵押、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任玉娥女士。内蒙古麦便利为任玉娥女士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认定内蒙古麦便利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古麦便利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负债主要为其母公司山东麦便利商业有限公司拨入的营运资金。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蒙古麦便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 年度，公司预计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鲁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厨餐饮”）向内蒙古麦便利出租设备等资产，租金金额为 65.00 万元，代收代付水电费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由公司向内蒙古麦便利提供劳务共享服务金额为 1,080.00 万元，期限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

（二）定价政策

1、定价原则：公司与内蒙古麦便利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确保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防止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定价依据：

（1）根据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鲁厨餐饮向内蒙古麦便利出租设备等资产的年租金评估值为 61.88 万元，双方协议最终定价为 65.00 万元。

（2）劳务共享服务系参考当地同业劳务市场行情，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

（3）代收代付水电费价格系参考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价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内蒙古麦便利已在包头市及周边初步完成超市网点布局，鲁厨餐饮产品适合在超市网点销售。本次子公司鲁厨餐饮向内蒙古麦便利出租设备等资产后，将不再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有助于避免两公司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也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于主要业务经营和项目建设。

2022 年 5 月 16 日，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包人社办发[2022]42 号】，鼓励劳动力富余企业与劳动力短缺企业之间共享劳动力。在此政策指导下，公司将富余劳动力共享给短缺劳动力的内蒙古麦便利使用。本次对外提供劳务共享服务，有助于解决公司因部分业务停工导致的劳动力富余问题，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经营、项目建设。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无向二级市场减持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即披露回购结果公告的 12 个月后至 3 年内）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5.74 元/股，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等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和用途

1、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无向二级市场减持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即披露回购结果公告的 12 个月后至 3 年内）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约 1,071,428 - 2,142,857	约 1.09%-2.17%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上表所列回购数据为按最高回购价 28.00 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071,428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上限为 2,142,857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向二级市场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8.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613,681	100	97,542,253	100.00	96,470,824	100.00
总股本	98,613,681	100	97,542,253	100.00	96,470,824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6,125.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771.42 万元，货币资金为 7,450.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54.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7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6.2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4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除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从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向二级市场增持或减持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向二级市场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向二级市场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能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7 日收盘价为 0.97 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7 日收盘价为 0.97 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终止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及 PPN 的信用评级。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市场债务、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累计 114.51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0 亿元到-33.40 亿元，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26 亿元到-26.84 亿元。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执行及诉讼风险等资产安全事项的公告》，因在 2022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部分子公司涉及被执行及诉讼的情况，涉及总金额约人民币 162.88 亿元，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相关资产如被执行或诉讼失败，公司可能遭受损失。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停牌 1 天，2023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开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六个月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拟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4、增持股份的金额：

| 姓名 | 职务 | 购买